

《爱在仙境的日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爱在仙境的日子》

13位ISBN编号：9787208049468

10位ISBN编号：7208049467

出版时间：2004-1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饶雪漫

页数：1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爱在仙境的日子》

内容概要

《爱在仙境的日子》主要内容：师大中文系毕业的童嘉璇是个崇尚自由，伶牙俐齿的女生。大学毕业后，因为找不到合适的工作，所以一直赋闲在家，在网络和现实中一人分饰两角。过着得过且过的日子。由于替富商的女儿安子担任家教的缘故，嘉璇开始和上流社会有所接触，并对学生时代的纯真爱情渐渐产生了动摇。面对各种纷至沓来的诱惑，面对真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的情感交错，嘉璇该如何守住自己，懂得真爱，并拥有完全属于自己的幸福。

《爱在仙境的日子》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关于RO的小幸福
- 第二章 只爱陌生人
- 第三章 时间在爱情中写字
- 第四章 给了一个分手的结局
- 第五章 我要的幸福
- 第六章 星星作证我没有撒谎
- 第七章 玫瑰胸针的心事
- 第八章 爱在仙境的日子
- 第九章 像场梦的夜
- 第十章 圣诞节的晚会和雪
- 第十一章 终于结束的电影
- 第十二章 我们真的真的爱过呵

《爱在仙境的日子》

精彩短评

- 1、最出名的是左耳，我却独爱这部以游戏为背景的小说。
- 2、现在就剩这一本书还留着
- 3、我读的第一本饶雪漫的书，喜欢她叙述文章的风格
- 4、玩RO的初恋送我的毕业礼物，还记得我在扉页写下过好多关于未来的话。
- 5、==我看这个都哭了。
- 6、在饶雪漫笔下，爱情总给人更多的想象。不过是看怎么样的年纪看怎么样的故事。也许这时，尽是当做口香糖一样，换个味道。
- 7、RO
- 8、她乖得让人心疼~
- 9、跟她的《十年》小朵篇简直一模一样。
- 10、喜欢
- 11、爱绕坏坏的文字。每字每句都是生命。
- 12、使我想起了自己奇迹的日子
- 13、还为此去玩RO了一段时间。。。
- 14、。。。。
- 15、你的位置，我的青春。
- 16、青春期的回忆
- 17、摘抄本觅月斋-16。
- 18、漫迷 漫迷啊
- 19、美好的日子为什么离我们这么远，为什么我们不可以幸福~爱你，下辈子~再聚~
- 20、恩恩恩恩.....
- 21、饶雪漫的小说读了很多，这是最喜欢的一本
- 22、亲故推荐看的，不知道火在哪儿，整本看完就记住了一个game，这女的写的书看过两本，一本不如一本，路子完全不对我，可见我从来不爱装逼o(╯^╰o#)
- 23、很可恨又是一本疼痛小说，本来以为会有一个圆满结局的。呼，真的很可恨啊~~！不过情感倒是细腻，就是接受不了悲剧，尽管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真的很现实，好即合，不好即离，但我还是很想纵容自己幼稚一下，幻想董嘉旋和胡月海最后还是在一起的...友情与爱情交错的小说，既有青青校园的味道，又不泛都市爱情的触感。是挺好的，但是作者啊，你以后可否写个圆满大结局来安慰下我这个脆弱的读者啊？
- 24、把游戏里的恋爱写的很好
- 25、淡淡的甜蜜。
- 26、RO
- 27、不如最原始的《像流水一样》。我还是喜欢原版结局，更让人有无奈的感觉。还有我想问问雪漫阿姨，您到底写了几本和RO有关的小说.....怎么是本书就有克魔岛就有普隆德拉.....
- 28、.....
- 29、玫瑰 玫瑰 小蛮子
- 30、我的大学时光都在言情小说中渡过啊
- 31、那时候上小学的我真的不太理解大学生的生活，我还在向往着高中吧
- 32、初中看了好几遍，还划了重点的书==。再看一次竟不会觉得恶心。
- 33、初中
- 34、小学唯一自己买的一本言情，看完这本想起玩剑网二的日子，喜欢上孙燕姿。
- 35、那段时期很多人迷恋RO。
印象最深的还是那个在网络那一头的残疾男生。
想不到我N年以前竟然看过传说中饶雪漫的作品！
- 36、看微微一笑这个网游VS现实的电视剧，忽然想起来这个小说，书很便宜，忘了怎么得来，好像是别人给的？！不记得了.....但是成了我的青春文学启蒙小说，自此一发不可收拾，买了所有饶雪漫的

《爱在仙境的日子》

书看，当年的我也是个少女啊

37、。。

38、。。。。有点忘了

39、读过的第一本小说

40、很喜欢。

41、记得很平乏，却是很怀念

42、确实像口香糖，偶尔看看打发时间

43、还可以

44、最开始喜欢饶雪漫的书 就是这本 也爱上了网游

45、。。。看过就要勇于承认

46、莫名的喜欢这本~

47、..

48、纯粹为了燕姿而买的一本书

49、不晓得还有什么关于RO的书

《爱在仙境的日子》

精彩书评

- 1、很喜欢书里的那句话，直到现在也仍然清楚记得。那应该是很多人曾有过的感触和心情。不管发生过什么，不管以后还会发生什么。“但我愿意相信，我们曾爱过的每一分每一秒，真的真的都是真的。谢谢你给过我，爱在仙境的日子。”
- 2、昨晚看了一半的电子书，接着去图书馆正好碰上了它，就把它啃完了，不知道是在哪里看过与这本超情节一摸一样的的书了，所以看的很快不到一个小时就看完了，就像一杯淡淡的白开水，主角里面的心情和我一样。主角到最后谁都不相信，爱情这东西都是女作家喜欢写的东西这本书也可以说是一本纯粹的
- 3、饶雪漫的书读了很多，爱在仙境的日子是我很喜欢的一本。故事幽默，情感细腻，情感交错后又找到自己真正属于自己的爱情，结局美满。
- 4、还记得我在市新华书店站着读饶雪漫花糖纸的情景，那是我第一次接触她写的书。一个短发的小女生，穿着朴素而简单的衣服，时而站起来，时而偷偷地坐在高大的书架底层上，时而停下来看看自己还有多少页才能看完。周围是来来往往看书买书的人，也有很多像我一样的小孩子津津有味地沉浸在自己喜欢的书的世界里。那时的自己很不喜欢看书，没有那股忍耐劲。可是那一次的自己不同，深深地被那个单纯又有些暧昧的故事所吸引。对那时的自己来说，故事里的事情永远不会发生到自己身上，却时常有着做小公主的幻想，应该每一个平凡的小女生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吧，正是因为自己的平凡，书里主人公的出众，故事才如此吸引我吧。说了这么多，其实是想表达对饶雪漫的喜爱，不管是在自己懵懂无知不懂爱情的时候还是已经逐渐成熟开始体会人生酸甜苦辣的现在，都很喜欢饶雪漫笔下那种青春，干净青涩，美好曼妙却也忧伤心疼。爱在仙境的日子，是在学校图书馆里借来的，觉得满不可思议的，觉得这样青春型的书籍和大学图书馆沾不上边，不过图书馆这样的书还是很少的。薄薄的一本书，翻开来，是已经发黄了的书页，还有很多插图，多久没有读到过有插图的书了，因此在拿到这本书的时候有一种很熟悉的感觉像水一样漫来。读完的时候，有打电话给男朋友，提到玫瑰和王乐平分手，我很伤心地哭了起来，我觉得真让人心疼。大学四年的相濡以沫，那些单纯的爱恋，那些许下的承诺，那些在一起的珍贵时光，全在残酷的现实中分崩离析，那些曾经的珍惜现在变得一文不值。人真是残忍。我很想守住我现在手里的这一份幸福，却又害怕这一份幸福会在以后的日子里经不起现实的残酷，我想那时我一定会心疼死的。很害怕，不过还是要勇敢地付出。不管以后我们能不能在一起，当我回头时，甜蜜也罢，心痛也罢，我在最美好的青春里爱过你就已经足够了。我们的爱是真的，我想就足以让我用一辈子的时光来回忆。
- 5、这是读雪漫的第一本书但是跟高中后期的《左耳》给的感动不同！高一时时受某个老女人的影响读的搞不懂怎么能把我感动的一塌糊涂有些小浪漫我喜欢的成分要是换成cs呵呵我可能真有去实践的成分~人生本身就是场精彩不过的游戏~
- 6、刚开始是被作者的名字吸引住的，饶雪漫，很诗意，很美丽，正如爱情，如仙境，爱如仙境，很好的比喻，都是那么的虚幻飘渺，作者赋予爱情以美满的结局，但这种美满有是否只在仙境中呈现呢？书中的爱情就如偶像剧，因为美好而吸引人。还是不同心境的时候读出不同的感觉，很有趋的一本书，像是甜美的下午茶，给人惬意，又朦胧。找来读读也不错，汉王书城香港站有这本书，排版不错，可以找来一读。
- 7、这是一个无关乎选谁的问题不妨这样来看，在嘉璇的故事里，男主角只有一个人，他可以是任何名字。大学时代的他，名叫糊涂。没有生活负担，可以终日游弋网络。爱情中表现得青涩而也不乏执着，为了讨好小姑娘，一出手就是“大方”地送过一百七十万的红色蝴蝶结（虚拟的货币只能算心意，与王乐平“大二的那个冬天买给她一个热乎乎的烤红薯”并无二样）；寸步不离地守在心心念念的玫瑰身边，教她配化学药水，带她练级，在受伤（physically or mentally）的时候施展治愈术，在中央之城喷泉旁大喊一百声“糊涂爱玫瑰”，为了在圣诞节那天求婚，“天天挂在网上打怪，饭都不肯吃，就为了打个皇冠”。偶尔也会伤心地不回话就下线、去PK场“自杀”，或是吃点小醋。在一个竞争压力相对较小的环境中，玫瑰可以是糊涂生活唯一的主题。而玫瑰，主观与客观上也无需太多物质要求，就如小时候一样单纯——“十岁生日，只是一条新的花裙子，已经乐得三天合不拢嘴”。但是谁也没有权利永远居住在象牙塔里。大学毕业后的他，名叫王乐平。他对嘉璇的心，天地可表，日月可昭。“王乐平一切都是为了我，不然他可以回到他的东北老家教书，那里虽然是一个小城镇，可是教师的待遇还算不错，最重要的是适合他。”这一点，也在后文得到充分印证——没有接到嘉璇回心

《爱在仙境的日子》

转意的电话，“我不会再回来”。放弃了自己两年多打拼下来的事业，只因为“没有你，这城市只是一座空城”。但是，现实的生活压力横亘起冷落、误解和猜疑，一次又一次的矛盾冲突磨蚀着彼此的信赖和依恋。“年少时的风花雪月早已被现实吹了个花落流水”。“安子妈妈说，年轻多好啊，有的是选择的机会。”是的，年轻女孩有的是选择的机会，更何况是嘉璇这样的美女。生活中一个又一个具体而急迫的需求，在发生的当下没有得到满足——极度艳羡又恰能穿去赴宴的裙子，哪里是日后一条不合身且“不合时宜”的裙子所能弥补的，纵使后者同样也价格不菲。功成名就后的他，名叫胡月海。在胡月海出场后的篇章里，所有的场景都投射到了一束明快的光线，35岁的环亚集团总裁成熟稳重而又风度翩翩，相比“王乐平喜欢紧紧而疯狂的拥抱我，他却是那么的温柔和细腻，让我不屑却又无法抗拒。”其雪中送炭之举无疑赢定人“心”（单指女主角的虚荣心，绝无可能是男同胞的嫉妒心）。小说的结尾，王乐平已是营销部副经理，不难想象，他若有一天升为经理、总裁，生活的轨迹就会自然与胡月海趋同了。如果说带给女人选择机会的是年轻，那么带给男人如上机会的很大程度上便是金钱权力。工作仅一两年的王乐平尚且屡屡因与实习生在一起引起嘉璇误会，职场中复杂的人情纠葛更是难免为胡月海增添种种复杂的“背景”。一入豪门深似海，物质的矛盾即刻转变为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的矛盾，无法绝对地说与和王乐平在一起相比，哪种生活更舒适。故事的末尾，玫瑰和糊涂互致谢意，感谢对方给过自己爱在仙境的日子。妈妈打电话说王乐平的明信片要把家里堆满了，胡月海也已打了几次电话找嘉璇。可以说，嘉璇绝不是一个失败者（就如安子妈妈说的“男人总会太花心，但他愿意娶的那个，总是自己最爱的”）。至于她到底选哪一个，反倒是没有必要交代了。任何一个凡人，都会遵从“糊涂——王乐平——胡月海”这般的角色变迁，不同的只是大部分人无法达到胡月海的成就，终日对外明争暗斗，对内与嘉璇周旋在柴米油盐的争吵和对彼此潜在小三的醋意中，蹉跎易逝的红颜而已。同样也有理由相信，嘉璇的下一站便是安子妈妈，美丽优雅成熟，言语间带着沧桑无奈抑或是坦然——“这世界金钱、地位、爱情，都如流水一样，等不了多久，你就会接受这些事实。”——“你很爱Sam吗？”我问她。——“现在，是爱的。”她说。十来字或许道出了爱的真谛。不必问嘉璇到底选谁，糊涂、王乐平还是胡月海，爱情是一种流动易逝的存在，或许选了谁都一样无法天长地久。爱情只是当下的感觉，只有爱过的每一分每一秒，千真万确不容怀疑。所以才说，谢谢你给过我爱在仙境的日子。P.S.: 在RO中，嘉璇的网名叫玫瑰，本文称呼随语境调节。

8、相对于那些写学生时代的小说而言是较喜欢这本，本以为会是美满大结局，却不料又是一回疼痛小说。童和大学男友之间的感情和想法都很有感触——“我把我一生最芬芳的时光全给了王乐平，青春像流水一样从他手里晶莹掠过，他掠夺掉最可口最纯美的东西，留给我的是最干枯的不再开花的感觉。”-“不过两年而已，爱情就贬值到这个地步。”-“爱也好，恨也好，都如流水，会很快地过去。”虽说这句有点俗，不过是真理。-“多谢胡总抬举。”我说。你看，他连一句解释都不肯有。很简单，不重视我，所以才会觉得没有任何解释的必要。他是如此高高在上，才不可能像王乐平或者糊涂那样迁就我，就算是他不对，他指望着我过去抱着他大腿哭。这段值得学习，女人该聪明点的。

9、這本書是我在一個朋友的極力勸說下看完的,因為我一向不喜歡看這類小說,不過看過這本書之後感覺還好.書中的具體情節到現在已經記得不是很清楚了,不過還記得一句話:"謝謝你,給了我愛在仙境的日子."<http://www.hwebook.hk/>温暖呈现

10、这类的书有点像口香糖，嚼嚼就没味道了，也没营养。但时不时地还会想着去看一看。有关于网游的小说，坐在轮椅上的人的确是花最多时间在网上的。也许可以说一般美女帅哥没有多少时间是在网上的。

11、当时快高三毕业，全班有好多人都玩“仙境”这个游戏。有好多人都买了这本书，随手拿过来就在数学课上看起来~~很不错的情节，想起了高中青涩的恋爱

《爱在仙境的日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